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博大證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括認購股份在內之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佔永興經配發及發行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博大證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函件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2)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博大證券及永興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函件，本公司同意認購，博大證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函件日期永興之已發行股本約2.32%及永興經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1.43港元較(i)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7.34%；(ii)截至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6港元折讓約19.93%；及(iii)截至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9港元折讓約19.16%。

認購價乃永興與博大證券參考永興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交投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括認購股份在內之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最後完成日期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博大證券與永興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博大證券與永興訂立之配售協議可予終止，而在此情況下，配售函件亦將告終止。除非博大證券另行通知，否則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永興之資料

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永興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事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亦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永興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尚待完成)，內容有關收購一項於中國貴州省從事金屬冶煉、採煤及貿易之業務。

根據永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永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80,292,000港元及513,387,000港元。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1,499,000港元及10,765,000港元。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7,606,000港元及6,021,000港元。

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250,588,000港元及584,731,000港元。

進行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並從事協調客戶各種物流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相信，鑑於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加上非持續礦產資源令中國對能源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對中國煤礦業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抓緊煤炭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之機遇，致力增加原煤產量及不斷改善增長質素。董事相信，中國之煤炭市場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締造大量商機。

因此，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商機，務求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並長遠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於其他地區尋找商機，以改善其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所持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水路、陸路及航空貨運之各種協調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出售協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專注於中國經營其現有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之中國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出採礦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本集團認為，認購提供(i)享有永興股份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ii)有鑑於本公司及永興現時或日後均從事採煤業，認購為本公司提供併合永興所帶來協同效益之良機；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收購永興經配發及發行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之決定乃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後作出。

經考慮認購可帶來之利益以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所需資金。預期認購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永興之投資將在完成後計入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或「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函件」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函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函件認購之合共1,600,000股新永興股份

「永興」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興及其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
「永興集團」	指	永興及其附屬公司
「永興股份」	指	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及易美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